

镇宁自治县2025年耕地轮作项目（二次）

采 购 文 件

项目名称:镇宁自治县2025年耕地轮作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类别: 货物

采 购 人: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编号:ASZS-2025-07-GK04（2）

联系人: 周发英

联系电话: 13708536032

采购代理机构:安顺正盛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正雄、李骏、罗江芬

联系电话: 13595394868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7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参考）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采购公告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镇宁自治县2025年耕地轮作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ASZS-2025-07-GK04（2）。

项目序列号：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政府采购计划书[2025] **162**号。

项目联系人：王正雄。

项目联系电话：13595394868。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预算：A包：1699040.00元；

最高限价：A包：1699040.00元；

采购数量：1批。

采购范围：镇宁自治县2025年耕地轮作项目（二次）文件及相关批复和方案文件等。

采购需求：**A包**：商品有机肥；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A包：签订合同后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有效的其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财务状况报表或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 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依法 缴纳税收的相关凭证及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骗取中标、严重违约等不良行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投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投标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②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查询渠道无不良信用记录（投标时供应商需提供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作为资格证明材料，若有不良信用记录，该投标供应商做无效投标处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招标，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1.投标时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1）——（6）项和特殊资格要求资格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同时将加盖公章的资格文件扫描件通过投标工具在资格核验模块上传，开标现场由招标人及监督通过系统在线核验，提供资料不齐或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无效。2.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须递身份证原件进行现场符合性检查。）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面向 中小微 企业采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供应商在编辑投标响应文件时要如实编辑《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信息：

（1）获取采购文件时间：2025 年 8 月 13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5 年 8 月 20 日 23 时 59 分

（2）获取采购文件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安顺市），点击进入“交易平台”后进行采购文件下载。

（3）采购文件获取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安顺市），点击进入“交易平台”后进行采购文件下载。（未注册账号的需注册账号后登录）

（4）采购文件售价：0 元

（5）发布媒体：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贵州省政府采购网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3 日 09 时 30 分，地点为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顺市西秀区武当路与定安大道交叉处东南角）该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文件递交方式详见公告特别提醒 4、5。（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北京时间）： 2025 年 9 月 3 日 09 时 30 分

六、开标地点： 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七、投标保证金情况

（1）保证金金额：A包1.6万元；

（2）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到 2025 年 9 月 2 日 16 时 00 分

(3)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可以是银行支票、银行电汇、网上银行转账、支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形式进行交纳。

(4) 开户银行及账号

单位名称： 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 贵州银行安顺若飞支行

账号： 0333001400000001

(5) 本项目的保证金缴纳程序严格执行缴费码机制(详情详见中心通知公告栏《保证金缴纳新流程的通知》)

注：1. 中小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减免相关费用的依据；按照《安顺市财政局安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安市财采[2021]21号)的规定，采购人以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减免相关费用的依据，免除中小企业投标保证金，中小企业免除保证金可在投标报名时系统内选择并免除保证金缴纳。后期由供应商对自己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由财政部门或招投标工程项目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中小企业认定作出书面答复。

①供应商在交易系统中领取采购文件页面，勾选“是”中小企业，保存成功后就视为已交纳保证金，到“保证金入账结果查询”菜单查看保证金交纳状态。

②勾选中小企业的供应商需要将中小企业声明函电子件上传在投标文件中，供开标时查验。

2. 《关于对非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保证金试行企业承诺函的通知》据安市财采〔2023〕10号文件精神要求，非中小企业在安顺市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投标企业在信用中国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上均无联合惩戒和行政处罚的记录，参与的政府采购项目需缴纳投标保证金在5万元（含5万元）以下的，可采用出具投标保证金承诺函，该承诺函具有与投标保证金、金融保函（证）同等效力，企业一经提交，除因法定例外情况不得撤销撤回。模板详见本采购文件附件。

①通过交易系统“上传承诺函”菜单，将盖章后的承诺函扫描以电子件的形式上传至系统。

②上传成功后，在交易系统“保证金入账结果查询”菜单查看保证金交纳状态。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 镇宁自治县红岩山路口2号

项目联系人： 周发英

项目联系方式： 1370853603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安顺正盛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安顺市镇宁自治县白马湖街道玉京村玉京山组57号

项目联系人： 王正雄、李骏、罗江芬

项目联系方式： 13595394868

九、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请见采购文件

注：投标人缴纳保证金之后可在系统中“保证金入账结果查询”查询保证金入账情况，

特别提醒：

1、首次进入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人，需先到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入库登记和CA证书，然后才能在网上参与投标。

2、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如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获取的采购文件内容与从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不一致的，以从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获取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为准。

4、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投标人需持有效CA锁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移动APP数字证书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上传到交易系统，且开标当天必须使用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CA锁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移动APP数字证书进行标书解密，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在系统登录页面“投标工具下载”处进行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式请参照《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

5、投标人需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模块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份（.ASTF格式）。

注：本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开标方式，若投标人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请关注采购文件的投标人须知中的相关条款。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镇宁自治县2025年耕地轮作项目（二次）
2	项目编号	ASZS-2025-07-GK04（2）
3	采购人	名称：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镇宁自治县红岩山路口2号 联系人：周发英 联系方式：18798006718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安顺正盛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安顺市镇宁自治县白马湖街道玉京村玉京山组57号 联系人：王正雄 电话：13595394868
5	资金来源	中央资金
6	投标报价	1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A包：1699040.00元；投标报价应包括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含工作人员所需的一切物资及备件、服装、管理费用、办公费用、培训费用、工资、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意外保险等各项社会保险、税收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等、责任等一切费用，投标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开标后不得更改，投标单位的报价必须是唯一的，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3 投标报价必须对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报价，如报价时有错算、漏算等情况，视为已计入投标总价中。 4 投标货币：人民币。
7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9	供货期、地点	供货期：A包：签订合同后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质量标准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采购文件的要求
11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3	采购文件澄清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投标截止时间24小时前，将澄清文件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服务系统上公布，投标人自行登录系统查阅或下载。
14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5日前。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异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安顺市)会员系统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15	分包履约	不允许分包
16	投标截止时间	(以媒体公告为准)。

17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文件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
19	投标保证金	本招标项目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为：A包1.6万元。 投标保证金可以是银行支票、电汇、 网上银行转账，支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须从申请人基本账户开出。支票由申请人进账。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安顺若飞支行； 行号： 313711000107； 户名：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 0333001400000001。递交截止时间：详见公告要求。 (1) 中介代理机构提交退款申请的， 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时办结。中介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交退款申请的， 招标人(采购人) 委托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取主动退款方式办理。 (2) 投标保证金可以是银行支票、银行电汇、网上银行转账、支票、 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形式(工程类别项目的保证金以现金方式缴纳的须 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3) 投标保证金以保函或保证保险等形式递交的， 投标人可在贵州省 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开具保函、保证保险等凭证。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黔府 办发〔2019〕12号）及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黔财采〔2020〕33 号）要求，对于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 金融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开标现场进行真伪验证。 (4) 在其他金融保险机构开具保函、保证保险等凭证的， 须通过系统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手动上传至系统(操作指导：安 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技术部， 联系电话： 0853-33343719)， 未上传 的，系统将自动识别投标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同时凭证原件在开标现场 递交至招标人、监督人处进行审查核验。(提交的凭证原件应载有招标人 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凭证， 请各投标人以复印件或扫描件的形式装入投标文件中。 (5) 按照《安顺市财政局安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安市财采[2021]21号)的规定，采购人以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减免相关费用的依据，免除中小企业投标保证金，中小企业免除保证金可在投标报名时系统内选择并免除保证金缴纳。后期由供应商对自己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由财政部门或招投标工程项目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中小企业认定作出书面答复。

		①供应商在交易系统中领取采购文件页面，勾选“是”中小企业，保存成功后就视为已交纳保证金，到“保证金入账结果查询”菜单查看保证金交纳状态。 ②勾选中小企业的供应商需要将中小企业声明函电子件上传在投标文件中，供开标时查验。 (6) 按照《关于对非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保证金试行企业承诺函的通知》安市财采【2023】10号文件要求，对未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设置5万元(含5万元)以下的，采取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制。本项目非中小企业投标人可提供保证金承诺函作为投标担保，模板详见本采购文件附件。 ①通过交易系统“上传承诺函”菜单，将盖章后的承诺函扫描以电子件的形式上传至系统。 ②上传成功后，在交易系统“保证金入账结果查询”菜单查看保证金交纳状态。 (7) 按照《安顺市财政局安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安市财采[2021]21号)的规定，针对中标或成交的中小企业缴纳履约保证金要求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非中小企业中标或成交的缴纳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5%。 注：投标保证金具体缴纳流程详见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页通知。 咨询电话：业务一部 0851-33350261 信息技术部 0851-33343719
20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各方盖单位印章(可采用纸质版盖联合体各方单位章后扫描上传)，其他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印章、法定代表人印章。 未按上述规定执行的，交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21	投标文件份数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ASTF 格式，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模块上传)。 (2) 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ASTF 格式) 1 份(U 盘存储，此文件只针对因交易系统原因造成投标人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了加密的投标文件后，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在开标当日带至开标会场(不对密封情况做要求)，请投标人保证此非加密文件与上传的加密文件一致，若不一致，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3) 投标人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4)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上传成功。如上传失败或需咨询服务, 请联系交易系统客服电话: 0512-58188067 (工作日 08:00-17:30)。 注: 本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 如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 只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模块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 (.ASTF 格式), 非加密的投标文件 (格式为.nASTF) 请投标单位自行妥善保管, 作为开标过程中投标单位的应急备用投标文件。(此非加密投标文件仅在开标过程中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当开标会现场招标代理要求提供时, 由投标单位在 30 分钟内将此非加密投标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代理邮箱。如投标单位提供的非加密投标文件与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不一致或无法提供与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时, 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此后果)。
22	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及网址	地点: 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当山路与北二环路交叉路口东南 角) 网 址 :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 · 安顺市)
23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4) 重申最高投标限价; (5) 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招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时间、优惠条件等内 容, 并记录在案;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 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8) 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评审。
24	评标委员会人数	评标委员会构成: 由招标人代表 1 人和从相应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4人, 共5人组成。
25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	本项目专门面向 <u>中小微</u> 企业采购: 采购类别: 货物 一、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规定如下: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的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 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 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 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雇员; (四) 符合上述情形之一,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 享受扶持政策: 提供由中小企业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业办法	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根据财库〔2022〕19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5.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以上虚假声明或证明材料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理。 6.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 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二、失信企业办法 1.对经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询信用记录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其投标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
26	标的名称及标的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详见技术条款要求。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7	履约保证金	1、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前需向采购单位缴纳履约保证金（合同中标价的 2%），供货期满后，无任何违约情况发生，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中标单位。 2、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支票、银行汇票、网上银行转账、银行保函、银行支票或汇票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具履约保证金。
28	发布媒体	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贵州省政府采购网。
29	合同签订	中标公示结束后将在两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依据《中标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为《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天内，最迟不超过三十日，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公告
30	解 释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1	备 注	如投标文件中有英文或其它语种时，请翻译成简体中文。
32	踏 勘	采购单位不组织踏勘，投标人可自行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书所需的各项资料。踏勘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单位承担有关的

		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33	远程不见面 开标	本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开 标方式，若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的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如下条款： 1、请投标人提前认真学习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 完成相关硬件设备、电脑环境准备和系统学习，操作手册在安顺市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上递 交投标文件”模块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ASTF 格式），非加密 的投标文件（格式为.nASTF，包括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请投标单位 自行妥善保管，作为开标过程中投标单位的应急备用投标文件。（此非加 密投标文件仅在开标过程中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 败时使用。当开标会现场招标代理要求提供时， 由投标单位在 30 分钟内将 此非加密投标文件通过邮箱发 送至代理邮箱。如投标单位提供的非加密投 标文件与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不一致或无法提供与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非 加密投标文件时，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此 后果）。 3、本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 如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 开 标当日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 参加开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针对所有投标 人原需要在开标阶段核验的原件，将扫描件上传到资格核验模块及投标文 件中），招标人及 监督通过系统在线核验。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各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 45 分钟进入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签到操作（重要提醒： 如开标时 间截至投标单位仍未签到成功，则视为投标单位未按文件要求参 与此次项目开 标，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系 统登录地址：http://218.86.245.7:84/BidOpening_zs/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根据操作手册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并 签到）。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 验投标保 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 投标人在各自 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主持 人开启解密 30 分钟 前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相关硬件设备问题等自身原因， 导致投标文件在规 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 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 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因招标人原 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 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 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 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 间。 6、远程开标会议的确认： 各投标人应保证， 在开标、唱标期间（主持 人未宣布 开标结束前），保持在开标设备旁，并保证不退出开标大厅， 以 便对开唱标过 程的异议提出及数据确认等工作。避免由此产生的不利情形。 在此，招标人申明： 若投标人未在开标过程提出异议或进行数据确认等工 作，视为投标人无异议 且对开标数据确认。需要进行项目经理阐述的投标人，需在阐述完成后才可以离开 开标设备。 6、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 投标单位全程参加开评 标会议，积极 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 顺畅， 因投标单位原因 导致 15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 即视为 放弃交易的权利，投标单位认可 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 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7、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单位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 网络环境和 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因投标单位 原因导致无法完成 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 均由投标单位自行 承担一切后果。 8、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 止时间、开标地点： 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10、特别提醒：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安顺市公 共资源 交易中心信 息部咨询，联系 方式为座机： 0851-33343719 或0512-58188067。

34	现场开标	1、首先须在交易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携带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至开标现场； 3、CA锁现场解锁电子投标文件。 4、阐述人携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阐述(若采购文件要求)。			
35	招标代理费	1.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 中标 单位支付（ 一次性交纳代理服务费同时领取中标通知书 ），收费标准：贵州省招标采购协会文件（黔招协〔2025〕35号）关于发布《贵州省招标采购协会招标(采购) 代理服务收费指南(试行)》的通知收取，计算方式如下：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30万元以下(含30万元)	5000元	5000元	5000元
		30万元-400万元(含400万元)	1.5%	1.5%	1.5%
		400万元-1000万元(含1000万元)	1.1%	0.9%	0.8%
		1000万元-5000万元(含5000万元)	0.8%	0.45%	0.55%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0.25%	0.15%	0.2%
		1亿元-10亿元(含10亿元)	0.05%	0.05%	0.05%
		10亿元-50亿元(含50亿元)	0.01%	0.01%	0.01%
		50亿元以上	0.005%	0.005%	0.005%
2.缴费开户银行及账号 单位名称：安顺正盛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贵州镇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号：2361010201201100094434					
37	质疑与投诉	1、投标人有质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 人签署)在质疑有效期限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 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投标人名称、联系人与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招 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 7 个工作日内作 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招投标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 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在收到投标人的有效书 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支持在线提交质疑内容。 标前质疑： 2.1 投标人(供应商) 可通过系统提出质疑。投标人在(如图) 左边菜单【网上提问】发起，提问是匿名的，由代理机构负责受理。			

		 2.2 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供应商)可在任意时段发起投诉。如下图在左边菜单【投诉功能】提交投诉后,由行业主管部门在交易中心监督系统中受理。 
37	质疑、投诉联系机构	3、质疑联系机构 财政部门: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财政局 邮箱: znxczjbgs@126.com 电话: 0851-36228400。 采购人: 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 镇宁自治县红岩山路口2号 联系人: 周发英 电话: 13708536032 电子信箱: znxtfz@126.com 代理机构:安顺正盛招标有限公司 邮箱: 1756802942@QQ.com; 电话: 13595394868。
39	未尽事宜	采购文件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

	相同品牌产品	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
--	---------------	---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安顺正盛招标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供应商）”系指购买了采购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2.5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服务等服务。

2.6 “货物”系指为满足采购项目服务所需用到的设备等货物。

2.7 “工程”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满足工程项目等。

2.8 “授权代表”系指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所授权的、能全权代表该供应商处理本次项目有关事宜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即：“供应商的授权代表”，或称“被授权代表”）。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详见采购文件第一章）
-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招标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 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两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或管理人为夫妻关系或直接血亲（指兄弟姐妹，父母与子女）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回避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①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②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③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④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⑤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 投标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8. 投标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8.1 本项目投标文件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8.2 因不可抗力事件或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文件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响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采购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

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3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采购文件

10. 采购文件的构成

10.1 采购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采购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货物、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采购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包括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
- （三）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四）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五）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六）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
- （七）采购项目的货物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 （八）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九）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 （十）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十一）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 （十二）投标有效期；
- （十三）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十四）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 （十五）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 （十六）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11.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投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1.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开标前投标人自行关注系统，必须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导入最新发布的澄清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概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2. 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12.1 无

四、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3.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4.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5.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以人民币进行投标报价（项目最高限价为折扣率或其他形式时，则供应商必须按照最高限价体现的形式进行投标报价），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16.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性证明材料和技术、服务及其他响应文件等。

16.1 资格性证明材料（实质性要求）：须按照采购文件第一章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的规定提供相关资质文件复印件编制入投标文件。

16.2 报价部分（实质性要求）。投标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投标人提供的每项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6.3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服务应答，主要是针对采购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服务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服务应答应包括以下内容：

（1）技术、服务应答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16.4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 容

：

- (1) 投标函；
- (2)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 (4) 投标人同类业绩一览表；
- (5)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6.5 政策功能部分。

(1) 为响应政策功能，投标人应将投标中属于小、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或监狱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按“附件十二”格式单独列出（须含货物生产商、货物名称、单价、数量、小计及合计），并根据自身情况填写“附件十二”，并提供货物生产企业的《企业类型证明文件》证明文件（注：未按此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文件的，不予享受此政策功能优惠）。

(2) 为响应政策功能，投标人应将把投标中属于少数民族原产地的货物按“附件十二”单独列出（须含货物生产商、货物名称、原产地、单价、数量、小计及合计），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注：未按此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文件的，不予享受此政策功能优惠）。

16.6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7. 投标文件格式

17.1 投标文件格式具体按照第五章的规定执行。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8. 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19.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9.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投标单位需持有效 CA 锁报名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在系统登录页面“投标工具下载”处进行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式请参照《安顺投标人报名操作手册》），用专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ASTF（加密）及*.nASTF（非加密）两份投标文件。

19.2 投标文件中所采用的打印、复印、扫描件，应是清晰可辨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

19.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9.4 投标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9.5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须知要求制作，并对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 CA 印章（其他详见投标人须知）。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0.1 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表）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ASTF 格式）到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逾期上传（送到）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采购单位将拒收。

21.2 上传（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采购文件的编号、包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采购文件的文号、包号一致。

21.3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将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ASTF 格式 U 盘一份）**只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在开标当日带至开标会场即可。**

21.4 投标截止时间招投标系统服务器故障导致投标人未及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经交易中心及系统平台服务商证实，投标人提供载有.nASTF 一份投标文件的 U 盘履行电子招标投标应急措施。

21.5 选择不见面开标和远程投标方式的投标人按远程解密步骤完成确认。无需提供 U 盘。

21.6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上传（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2.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采购文件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予以没收。

五、开标和中标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23.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3.3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 (1) 宣布开标会开始。
- (2) 宣布开标纪律；
- (3) 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的采购人、主持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到场情况，
- (4)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并签到成功的投标人名称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 (5) 核验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 (6) 由投标人代表检查现场提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 (7) 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8) 招标人对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唱标，唱标内容为投标单位《开标一览表》全部内容，并记录在案；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9)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所有投标唱

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10）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1）开标结束。

（12）宣布开标会结束。

唱标结束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采购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

24. 开评标过程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由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过程电子监控。

25. 评标情况公告

评标结果等将在信息发布网站中予以公告。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到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 3 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二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处进行合同备案。

28. 合同不允许转包、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不允许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不允许转包，是指中标人不允许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履约保证金

31. 合同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 合同备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 履行合同

33.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验收

34.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34.2 本项目如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金。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七、无效投标和废标的确定

36. 无效投标确定的原则

36.1 投标人证件不齐的；

36.2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6.3 投标人与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一致，不能提供其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36.4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6.5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6.6 投标人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说明哪一个有效的；

36.7 投标文件未能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36.8 以联合体方式投标而无共同投标协议的；

36.9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的，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36.10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36.11 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或谋取成交的；

36.12 采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6.13 向采购主管机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6.14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6.15 未按照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6.16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36.17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36.18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36.19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36.2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投标无效并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或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37. 废标的确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7.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7.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7.5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废标条件的。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38.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8.3 接收方式：

（一）邮寄或现场递交，质疑函必须为书面形式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二）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支持在线提交（如下）。

1、标前质疑：

投标人（供应商）可通过系统提出质疑。投标人在（如图）左边菜单【网上提问】发起，提问是匿名的，由代理机构负责受理。



2、网上投诉：

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供应商）可在自任意时段发起投诉。如下图在左边菜单【投诉功能】提交投诉后，由行业主管部门在交易中心监督系统中受理。



38.4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对同一采购程

序环节两次及以上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38.5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须提供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九、其他

39. 本采购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三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采购文件不再做调整。

40. 勘误：采购文件技术要求中如出现指向某厂家产品的字符或图片的，仅作参考，供应商可选择技术指标不低于参考产品的货物进行投标，采购单位只接受等同于或优先于本标书规定的技术要求和服务。

第三章：评标办法

一：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及采购方代表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相关专业 3 人，经济类 1 人，采购方代表 1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招标采购单位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采购文件；

（二）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采购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五）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六）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七）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由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过程电子监控）。

16 招标采购单位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宣布评标纪律；

- （三）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五）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采购文件；
- （七）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八）核对评标结果，有本章 2.10.1 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九）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十）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二、评标程序

2.1 熟悉和理解采购文件和停止评标。

2.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采购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采购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2.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采购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采购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采购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采购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采购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采购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采购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采购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本条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出现本条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

，同时在信息发布网站进行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审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2 资格性检查。

招标采购单位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不具备投标资格的供应商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 符合性检查。

2.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采购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采购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二）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三）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四）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2.4 比较与评价。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存在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评标委员会应组织重审，现场修正评审结果。复核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6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供应商。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认可，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

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2.7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2.8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8.1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2.8.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采购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2.8.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2.9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2.9.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三、评标方法、评标细则及标准

3.1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办法

3.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3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执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综合评分细则}

A包：综合评分细则

(总分100分) = 商务分 (30) + 技术分 (10) + 综合分 (60)

序号	评审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30分)		
1	报价分 (30分)	价分统一采用基准价法计算，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取所有有效投标价格的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各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 = (有效投标人最低投标报价) / (有效投标人报价) × 分值，得分取两位，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技术部分 (10分)		
1	总体方案 (10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具体要求、目标成果等内容结合自身实际制定总体方案及相应承诺，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 详细的供货方案，2. 质量方案，3. 进度方案，4. 售后服务方案等。 评标小组根据方案内容打分： 1. 方案完整内容比较详细，各项措施先进、合理且统筹部署安排比较完善，整体可行性、实施性比较优异且比较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得10分； 2. 方案完整内容详细，各项措施先进、合理且统筹部署安排完善，整体可行性、实施性比较优秀且比较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得9分； 3. 方案完整内容详细，各项措施先进、合理且统筹部署安排完善，整体可行性、实施性佳且比较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得8分； 4. 方案完整内容详细，各项措施合理且统筹部署安排完善，整体可行性、实施性中上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得7分； 5. 方案完整内容详细，各项措施合理且统筹部署安排完善，整体可行性、实施性中等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得6分； 6. 方案完整内容一般，各项措施合理且统筹部署安排完善，整体可行性、实施性尚可但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得5分； 7. 方案完整内容一般，各项措施合理且统筹部署安排基本完善，整体可行性、实施性欠佳但基本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得4分； 8. 方案完整内容一般，各项措施合理且统筹部署安排基本完善，整体可行性、实施性差但基本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得3分； 9. 方案完整但内容简略，整体实施性、可行性一般但基本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得2分； 10. 方案完整但内容简略、整体实施性、可行性差得1分； 11. 方案不完整得0分；
综合部分 (60分)		
1	质量保障 (15分)	完全满足采购文件清单中产品（商品有机肥）参数要求得15分。其中1项不满足扣5分，扣完为止。 注：1. 针对本项目采购的商品（商品有机肥）。需要提供所投产品检测（验）报告或其他相关佐证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在技术偏离表中逐一对应清单产品填写技术偏离表。 3. 供应商如实提供以上加盖供应商公章材料作为佐证资料，凡虚假应标的按废标处理并追究相关责任。
3	人员配备 (25分)	1. 项目负责人：委派1名本单位熟悉业务的人员为本项目负责人得3分。须提供单位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为该职工购买社保的相关凭证，（社会保险种应包含基本养老保险） 2. 团队人员：人员具有农业类高级职称，每提供一个得8分，中级职称，每提供一个得6分，初级职称，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22分，超过22分按照22分计算。） 注：①团队人员为公司股东的须提供公司章程作为证明材料；团队人员若为本公司聘用人员的须提供投标单位和团队人员签订的聘用合同。②团队人员需提供对应证书。③以上人员不累计加分，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为佐证，不提供不得分。

4	业绩 (5分)	投标供应商提供近3年（2022年1月至开标截止时间止）同类项目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是指与项目采购的物品性质类似、作用类似。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2.5分，最多得 5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及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鲜章，未提供不得分）
5	履约保障 (15分)	1. 针对本项目采购物品提供生产厂家或经销商的授权文件或自产自销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10分，满分10分。 2. 提供生产企业有效的肥料登记证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加盖厂家公章的复印件）

注：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审核，若发现弄虚作假，将依法向中标人追偿损失并上报上关部门处罚。

①投标人自行将加分所需佐证材料做进投标文件中，各投标单位提供的所有材料须真实有效，采购人及招标机构有权对中标候选人针对本项目所有资料原件进行核查，一旦发现弄虚作假，将依据法律规定进行追责处理；

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废标

4.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信息发布网站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采购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五、定标

5.1. 定标原则：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2. 定标程序（适用于“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5.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5.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5.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5.3 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5.4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六、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七、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 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单位个人的财物或好处, 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八、政府采购回避原则

8.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 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 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九、相关违法处理规定

9.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 中标、成交无效。

9.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2)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

9.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4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5其他未明确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四章：采购技术条款及商务条款要求（实质性要求）

技术条款要求要求

1. 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类别	所属行业	备注
A包	商品有机肥	货物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农、林、牧、渔业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投标文件中(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照此表内容填写。 注: ①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上一年度上班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 ②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 ③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采购清单要求：

镇宁自治县2025年耕地轮作项目（二次）（A包）采购清单

采购项目	技术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备注
商品有机肥	执行标准：NY/T525-2021 有机质 $\geq 30\%$ ；水分含量 $\leq 30\%$ ； PH值5.5-8.5；重金属含量指标 要求：总砷(As) $\leq 15\text{mg/kg}$ ， 总镉(cd) $\leq 3\text{ mg/kg}$ ，总铅(Pb) $\leq 50\text{ mg/kg}$ ；总铬(Cr) ≤ 150 mg/kg；总汞(Hg) $\leq 2\text{mg/kg}$ ； 蛔虫卵死亡率 $\geq 95\%$ ；粪大肠菌 群数 $\leq 100\text{个/g}$ ；规格：40kg/袋 。	2072	吨	提供货物为近期生产且在保质期内，供货时需提供同批次合格产品检测（验）报告
合计：				

注：以上条款投标人必须实质性满足响应，须在投标文件中如是填写《技术条款偏离表》，如出现负偏离，则扣分或者不得分。

商务条款要求

（一）镇宁自治县2025年耕地轮作项目（二次）A包商务要求：

- 1、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
-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售后服务地点及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及范围。
- 4、质量要求：符合采购人要求及国家标准要求。
- 5、售后服务：根据采购人需求，结合货物特点进行售后服务。
- 6、验收方式：由中标方相关技术人员会同采购方共同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
- 7、付款方式：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后，进行技术指导和培训完成，以申请财政到位资金情况进行支付。
- 8、肥料效力：业主收到货物后肥料剩余保质期为6个月以上。

注：

- 1、以上条款投标人必须实质性满足响应，须在投标文件中如是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如出现负偏离，则扣分或者不得分。
- 2、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五章合同条款（参考）

合同

甲方： 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以下简称甲方）

电话：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电话：

根据 年 月 日组织的_____公开招投标(项目编

号：_____号)的结果，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项目的名称，项目所包含产品的清单(名称、数量、单价)

二、产品清单：

三、服务内容：

四、产品的质量要求、售后服务

产品的质量要求、售后服务按采购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技术标准执行。乙方需要提供二年的免费维护期（包括更改方案），如因乙方的产品质量或设计原因，导致甲方受损，乙方应予赔偿。

五、交货和验收

根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交货时间及地点交货；

六、验收方式：乙方负责组织安排，甲方派有经验的人员检查其产品的质量和指标；

验收方法：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测试验收。

七、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费用计算

投标报价作为合同价，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八、付款方式：

九、对产品异议的解决办法

(1) 甲方在验收时，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数量、规格和质量不合格，应妥善保管，并在7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怠于通知或者自产品收到之日起三个月未通知乙方，视为产品符合规定；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10 天内负责处理，否则，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十、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时交货，乙方按每延迟一天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 作为违约金；

(2) 乙方所交产品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3) 乙方须对所提供的货物做出安全承诺，若因货物本身质量问题导致的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等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十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天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额的千分之 作为违约金；

(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承担乙方的损失费用。

十二、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对方书面同意后，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

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十三、附则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进行解决；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公司壹份，并送各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壹份备查。

甲方：

乙方：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为参考条款，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可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实际需求拟定。若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不一致之处，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采购文件没有明确要求的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编制要求

1. 投标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 投标文件中的图片资料、扫描件等应清晰可见，不得随意放大缩小。内容不得倒置、歪斜，由于投标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4、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 5、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供应商不得擅自删改。
- 6、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 7、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二、生成

投标文件需通过‘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贵州省版）’同时生成后缀为.ANTF 的加密文件 1 份和后缀为.nASTF 的非加密文件 1 份。

三、上传

在开标时间之前，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系统-采购业务板块，供应商选择已参与项目，点击进入“上传投标文件”模块中上传。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包名称：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目录（格式自拟）

投标函

致安顺正盛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现正式授权_____

（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_____小写：_____。

我公司在此声明同意如下：

一、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且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履约期限、地点。

二、我方同意本采购文件规定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三、我方同意本次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60 天）。

四、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五、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六、我方承诺完全理解并同意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投标保证金将被贵公司没收的规定。

七、我方承诺履行投标须知中投标费用的规定。

八、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公司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公司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九、如本文件约定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我方承诺一旦我公司成为本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将按照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十、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委托书格式（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投标文件中选择提供）（实质性要求）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仅在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须提供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 立 时 间 ： _____年__月 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身份证号码： _____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公章）

_____年 月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2) 法定代表人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须提供此明)

致安顺正盛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部 门：_____职 务：_____

电 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投标单位（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_____年_月_日

附件四、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的要求逐项提供证明文件，不得出现差项和漏项，否则因差项和漏项导致的“资格性检查”相关问题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格式自拟。

（注：所有文件都须加盖供应商企业公章）

附件五、开标一览表（实质性要求）

开标一览表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投标单价（元）	单项投标总计（元）
1				
2				
3				
4				
...				
最终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小写） ¥				
交付时间：				
付款方式：				
优惠条件及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六、分项报价表（实质性要求）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 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参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 价	小计总价
总报价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注： 1、按单价计算的结果须与总报价一致，总报价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

2、如果以上内容无法满足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描述，可自行添加包含在价格因素内的一切内容，但不提 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附件七、投标响应及偏离表及商务偏离表（实质性要求）

1技术条款偏离表（规格参数及其他产品等凭证附表后）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采购文件技术参数 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参 数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备注
	此表投标 人可自行 添加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注： 1、此表可自行扩张，并另加附页，如果表的内容超出了一页的范围，在每个表的每一页右下角要注明： 技术偏离表，第 1 页； 技术偏离表，第 2 页等，并加盖单位公章。

2、各投标人根据所投货物的技术参数填写货物偏离情况，分别为“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请各投标人据实填写。 如投标人将此表空白，视为投标人未响应，其投标文件予以废标处理。

3、相关证明材料附后。

2.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备注
	此表投标人可自行添加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 日

注： 1. 此表可自行扩张，并另加附页，如果表的内容超出了一页的范围，在每个表的每一页右下角要注明： 技术偏离表，第 1 页； 技术偏离表，第 2 页等，并加盖单位公章。

2. 各投标人根据所投货物的技术参数填写货物偏离情况，分别为“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请各投标人据实填写。 如投标人将此表空白，视为投标人未响应，其投标文件予以废标处理。

3. 相关证明材料附后。

附件八、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要求及注意事项：合同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投标人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说明
1					
2					
3					
4					
5	投标人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九、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项目人员配置表

类别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专职/兼职	联系电话
项目 负责人					
其他 人员					

备注：1. 表格可在原基础上自行添加；

2. 拟投入人员证件、社保缴纳凭证或劳动合同等复印或扫描件（按拟投入情况表所列顺序依次排列，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 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保证金缴纳凭证（实质性要求）（根据自己缴纳保证金的方式附相关凭证）

1. 系统中勾选为中小微型企业的，提供免缴纳保证金截图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模板详见优惠性政策中的相关模板）

2.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非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选用）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司参加_____（政府采购项目名称）投标活动，现承诺我司在信用中国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上均无信用联合惩戒和行政处罚记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依法履行投标人义务，如有违反，自愿接受财政监督部门和相关部门实施的失信联合惩戒。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年 月 日

3. 其他缴纳方式凭证。

附件十二、优惠性政策（依照供应商的实际情况来确认是否提供）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

~~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_____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注：供应商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

4.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本单位郑重声明，《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文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注：

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不能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文件的有效性。
4. 非监狱企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无需提供本证明材料。

5. 属小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或监狱企业产品一览表

致安顺正盛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投标中本公司所投（全部）为（小、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或监狱企业）提供的产品，产品信息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单位	制造商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单价	小计
属小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或监狱企业产品合计：							

本公司对上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注：投标时须提供产品生产企业所在地企业行政管理部门对产品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微）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证明文件，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才能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给予价格折扣。

附件十三、供应商应当提供的其他资料或者方案等（格式自拟）

投标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及评标办法要求或根据自身情况作出的与项目有关的其他响应文件，格式自行拟制

。